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退役军人发〔2019〕17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补贴)标准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各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要求，自治区决定从2019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补贴)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

军红军老战士、在乡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金标准,调整后的抚恤和补助标准见附件。

二、提高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和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200 元;自治区财政的补助标准不变,调整后的补助标准见附件。

三、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在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 and 不符合评残、不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自治区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调整后的补助标准见附件。

四、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调整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490 元。

五、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基础上,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

提高5元；自治区财政的补助标准不变，调整后的补助标准见附件。

六、调整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补助标准调整为：1937年7月6日前入党的，提至每人每月770元；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月71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月63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中央财政按上述补助标准的50%安排补助资金。

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补贴)标准，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补贴)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4. 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和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

助标准表

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退役人员、参试退役
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6.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表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原标准	现标准
一级	因战	80140	88150
	因公	77610	85370
	因病	75060	82570
二级	因战	72520	79770
	因公	68710	75580
	因病	66140	72750
三级	因战	63640	70000
	因公	59800	65780
	因病	56010	61610
四级	因战	52150	57370
	因公	47080	51790
	因病	43260	47590
五级	因战	40740	44810
	因公	35620	39180
	因病	33080	36390
六级	因战	31830	35010
	因公	30120	33130
	因病	25440	27980
七级	因战	24190	26610
	因公	21650	23820
八级	因战	15270	16800
	因公	13980	15380
九级	因战	12680	13950
	因公	10190	11210
十级	因战	8910	9800
	因公	7620	8380

附件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烈士遗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原标准	现标准	原标准	现标准	原标准	现标准
25440	27980	21850	24040	20550	22610

附件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原标准	现标准	原标准	现标准	原标准	现标准
55570	61130	55570	61130	25070	27580

附件 4

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和在乡复员军人 生活补助标准表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			在乡复员军人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补助标准
15420	6180	21600	15060	2160	17220

附件 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 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补助标准
5760	2640	8400
参战退役军人、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补助标准
6240	2760	9000

附件 6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补助标准
$480 \times \text{服役年数}$	12420	$480 \times \text{服役年数} + 12420$

抄送：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
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大专院校，自治区大中型企业，
中央驻疆单位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30 日印
